

浙江省政府采购框架协议

协议编号：ZZCG2020Q-DY-105-1-2

确认号：浙财采确临〔2020〕93847号

甲方：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科园信海（北京）医疗用品贸易有限公司

鉴证方：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关于项目编号为ZZCG2020Q-DY-105的标项一重组带状疱疹疫苗（CHO细胞）、标项二双价人乳头瘤病毒吸附疫苗项目单一来源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协议。

浙江省境内的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含承担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职能的市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下统称为采购人（下同）。

一、项目内容及合同价格

金额单位：元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包装	生产企业	数量	单价
重组带状疱疹疫苗（CHO细胞）	复溶后 0.5ml/瓶	西林瓶	GlaxoSmithKline Biologicals SA	按基层实际需求	1598.00
双价人乳头瘤病毒吸附疫苗	0.5ml/支	预充式	GlaxoSmithKline Biologicals SA	按基层实际需求	580.00

注：1. 项目具体技术需求及采购人地址等详见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以及询标记录。

2. 以上合同总价包含项目达到预期使用效果所需的一切费用。

3. 乙方须承诺本项目（2021 年度）的投标价格为配送到全国范围内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最低价格。若在全国范围内出现低于本次成交价格的，则按最低价格支付。

4. 协议到期后，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可视情况向浙江省财政厅申请延用本次采购结果。

二、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项目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四、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项目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转包或分包

本合同范围的项目，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质保期和履约保证金

1. 质保期有效期内。（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 各标项履约保证金 50000 元。[履约保证金交至甲方处，在协议约定交货验收合格满（12）个月 after 无息退还]

3. 履约保证金交付账户：

开户单位：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审阅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浙江省分行

账 号：3310 6611 0010 4600 01265

税 号：3301 0247 0051 988

七、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分批交货。协议签订后接采购人的通知发放，具体供应数量、时间按照通知要求。乙方在接受订（发）货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所订货物送交到位。
2. 交货方式：乙方应按采购人订购计划并按照《疫苗储存和运输管理规范》（2017 版）的要求将其运抵交货地点（同时提供运送清单、冷链记录、每个供应批次批签发证明和合格的检验报告，并加盖企业印章）。
3. 交货地点：浙江省境内的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含承担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职能的市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八、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由采购人在协议签订且货到验收合格后 90 天按月结算支付。（付款凭据：1、验收入库单；2、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商品是最新生产的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如发生所供商品与合同不符，甲方（使用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提供的项目在质保期内因项目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

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项目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项目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项目在质保期内免费保修，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一、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项目依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验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项目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项目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项目，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二、项目包装

1. 乙方应在项目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项目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项目内。

十三、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项目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项目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交的项目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项目，乙方愿意更换项目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项目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鉴证方三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

4. 本协议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协议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鉴证三方各执二份。

甲方（盖章）：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滨盛路 3399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2024年2月26日

乙方（盖章）：科园信海（北京）医疗用品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保汇一街 8 幢 3 层办公室 02、03、04（北京天竺综合保税区）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学院路支行

开户帐号：35220188000082900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2024年2月26日

合同鉴证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鉴证日期：2024年2月26日

合同